

九、其他资料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的“春到黄姚—2021年广西原创歌曲春晚暨文化进万家·黄姚行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东融演艺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说明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